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執行董事、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起：

1. 余宏翔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蕭偉霖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3. 任瑜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由於欲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事務上，蕭偉霖先生（「蕭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起生效。於蕭先生辭任後，彼亦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起生效。蕭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 **董事委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起，余宏翔先生(「余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任瑜女士(「任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余先生的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余先生，47歲，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澳大利亞悉尼麥考瑞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本次獲委任前，余先生擔任杭州沃格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監事，並為持有該公司約70%股權的控股股東，該公司為中國內地企業，業務涵蓋新能源設備製造、工業產品貿易及技術服務。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予以終止，否則將於到期時自動重續三年。

余先生有權收取薪金及其他津貼每年合共1,500,000港元，另加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每年18,000港元，乃基於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其經驗、當前市場水平，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余先生的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余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於本公司392,9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9.5%)中實益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余先生並無於或曾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謹此確認，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所載之所有披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與公眾制裁、破產及法律程序、刑事定罪及內幕交易、民事責任、專業紀律處分、公司清盤以及任何正在進行的調查或法律程序有關的事宜)而言，概無有關余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該等規定予以披露。

## 任女士的履歷詳情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女士，42歲，持有華東政法大學法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律師資格，現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持有特許秘書及公司治理師資格。任女士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企業合規、企業管治及跨境投融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任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另行終止，否則將於到期時自動重續三年。任女士有權收取酬金每年168,000港元，乃基於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其經驗、當前市場水平，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任女士的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在決定委任任女士時，董事會已考慮董事會採納的提名政策及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資歷、專業經驗及技能。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任女士的獨立性確認函，並信納任女士屬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指的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基於任女士在法律合規及企業管治方面的經驗，彼將能夠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過程中為董事會提供更客觀及獨立的意見，而其委任亦將使董事會的組成更趨平衡。

任女士已確認(a)彼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因素有關的獨立性；(b)彼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c)彼於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任女士已確認其(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會謹此確認，就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所載之所有披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與公眾制裁、破產及法律程序、刑事定罪及內幕交易、民事責任、專業紀律處分、公司清盤以及任何正在進行的調查或法律程序有關的事宜)而言，概無有關任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該等規定予以披露。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或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任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蕭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余先生及任女士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建韶**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建韶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余宏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伍頌慈女士、黃鎮華先生及任瑜女士。